

## 112 年度「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計畫」申請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「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補助申請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 受理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8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 計畫執行期限：自審核通過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 申請單位資格：本市景觀、園藝或農業推廣相關法人、團體或教育學術、研究機構等，初次申請單位請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始取得申請資格，已申請過並通過審核之單位則不在此限。
- 五、 本次補助項目及主要工作項目：

計畫名稱	主要工作內容	補助金額上限
臺北市民田園綠化教育講座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年辦理免費課程供臺北市民參加，至少 80 堂，上課日程須平均分散，不得過度集中，並提供報名管道及協助處理市民上課報名、手做材料費用繳費等事宜。</li> <li>2. 課程大綱以<u>都市農耕所需技能</u>為主題，需至少規劃包含下列四大類型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植物生理</li> <li>(二)土壤與肥料 需包括：※栽培介質認識。</li> <li>(三)農藝知識及園藝知識 需包括：※農藝設計方法、※農藝工具認識、※園圃與禽畜管理。</li> <li>(四)作物栽培方法 需包括：※栽種技術、※作物栽種栽培方法、※園圃常見作物栽種方法。 ※配合本局社區園圃推廣政策，必須開設之課程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所有課程需提供保留名額供本局補助之社區園圃參與者，視本局其他社區園圃、都市田園推廣課程安排需求，本局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更改課程主題。</li> </ol>	100 萬元

<p>臺北田園城市植物診所推廣教育計畫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於花市辦理植物診所服務，邀請具植物病蟲害專業之專家學者，提供民眾有關植物病蟲害或植物營養相關之問題解答，並協助產業局綠化志工於植物診所值勤之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2. 辦理<b>植物病蟲害</b>、<b>植物病理</b>及<b>植物保護</b>等主題講座，提升市民照顧花木的能力，促進花卉消費意願。</li> <li>3. 配合本局田園城市推廣政策辦理相關活動。</li> </ol>	<p>80 萬元</p>
<p>花博及東湖綠屋頂智慧農場維護暨屋頂綠化推廣計畫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維護管理本局建置之花博綠屋頂智慧農場及東湖綠屋頂智慧農場，安排具農業及園藝專業之專家學者每週駐點教學，提供民眾諮詢服務。</li> <li>2. 協助處理市民朋友盆栽認養之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3. 辦理綠屋頂相關課程。</li> <li>4. 配合本局田園城市推廣政策辦理相關活動。</li> </ol>	<p>230 萬元</p>
<p>都市田園推廣綠化諮詢志工服務團培訓計畫</p>	<p>協助培訓本局保育綠化志工第一分隊之志工，辦理課程 10 堂以上，並辦理合計兩日以上之戶外研習活動，課程主題需包含<b>手作課程</b>、<b>田園城市推廣教育</b>、<b>園藝及農藝知識教學</b>和<b>都市綠化推廣教育</b>等相關主題。</p>	<p>30 萬元</p>

## 六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單位須提送細部計畫書(以 Microsoft Office Word 程式編製)函送本局審核，期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、計畫依據、補助單位、計畫聯絡人、執行期限、實施地點、計畫內容、實施方法與步驟、預算細目及預期效益等。相關計畫書格式請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doed.taipei.gov.tw>)公告事項區下載。

(二) 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限內，將計畫書(紙本 2 份及 pdf 電子檔 1 份)以及報告簡報檔案(pdf 檔及 ppt 檔)，以郵寄或人工送達本局(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)，電子檔請電郵予本案承辦。(陳技士，[ea-10355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ea-10355@mail.taipei.gov.tw))

## 七、審查方法：

(一) 將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後擇一日盡速辦理補助申請計畫書審查會，確切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(二) 若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單位僅一家，則依出席審查委員意見決議是否合格並取得補助資格；若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單位超過兩家以上則依據第七點第(三)項至第(六)項進行審查。

(三) 審查會議報告順序依據收件日期決定，以收件日期在前者為報告序位 1 號，次者為報告序位 2 號，依此類推。

(四) 評分依據：內容符合都市田園推廣目標(佔 40 分)，預期辦理成效(佔 30 分)，經費使用效益(佔 30 分)。

若為延續性計畫，去年執行績效列 A 級者，得於審核時加總分三分；列 B 級者，加總分一分；列 C 級者，不予加分；列 D 級者，扣總分一分；列 E 級者，扣總分三分。

(五) 申請單位經出席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 80 分以上，始能取得補助資格。

(六) 合格申請單位依據平均得分高低排優勝序位，最高分者優

勝序位為 1，次低者為 2，依此類推。如平均得分相同，擇配分最高之「內容符合都市田園推廣目標」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單位；若前項仍為同分，則依出席委員合議判定之。

- (七) 審查結果將於本局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以正式函文通知。優勝單位請於收到通知函內 14 日內，依據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，將計畫書 1 份及電子檔 1 份，以郵寄或人工送達本局（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）電子檔請電郵予本案承辦。

八、洽詢電話及聯絡人：02-2725-6615，陳技士。